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波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123,794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5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8.2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8,944,6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2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,390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1,390,7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5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4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27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30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5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4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0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27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57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99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2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57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

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84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30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韦微律师、刘欣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